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2019-6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数量及持有股份情况(股)	11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数量及持有股份情况(股)	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股份情况(股)	967,038,378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9448
 -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中国共产党广西区委常委、广西中恒集团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恒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6人,独立董事王峰涛先生、谢石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 2.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王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大股东	967,038,3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967,038,378	0	0

- (三)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审议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黄置、张斌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市调整非居民供热价格及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非居民供热价格调整情况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近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供热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发改〔2019〕1546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上述通知,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2019-2020供暖季起执行。
- 价格调整方案内容如下:
 - 1.本市非居民供热价格,按照采暖费的统一上调3元/建筑面积平方米;采暖季;按热计量收费的用户热价统一上调1.1元/千瓦时。
 - 2.对执行热计量收费的用户(含居民,供热单元建筑高度超过4米(不含4米)的供热面积,供热价格按实际热度的最高增加不超过12.5%,加价最高不超过1倍。对执行热计量收费的用户,不得实行超高温加价。
- 二、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情况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近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京发改〔2019〕1544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上述通知,公司自2019年11月16日起调整。
- 价格调整方案内容如下:
 - 1.本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自2019年11月15日至2020年3月15日,上浮0.26元/立方米。
 - 2.自2020年3月16日起,取消上浮,价格下调0.02元/立方米。
- 三、上述价格调整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北京市调整非居民供热价格的同时,上浮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经过测算,2019-2020供暖季,上述价格调整方案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实际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时间过半进展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部分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12日,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传媒”)披露了《新华传媒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0。公告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提前向卡得万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得万利”)及人合资管28,000万元用于投资理财及股权投资,该类产品部分出现逾期情况,具体详见相关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8。

2019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信息查询函的回复》(上证公函【2019】0497号,以下简称“查询函”)。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4日披露的《新华传媒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投资理财产品信息查询函的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

2019年11月20日,公司按照要求对查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披露的《新华传媒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投资理财产品信息查询函的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0。

2019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部分逾期的公告》,公司分批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沪江教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江教育”)的“优学宝”理财产品部分逾期,具体情况详见相关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时披露了投资卡得万利理财产品的进展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2、临2019-019、临2019-022、临2019-031)。

现将持有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部分逾期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目前的进展情况
前期公司就卡得万利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保理责任及权益担保义务事项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判决书》和《财产保全申请书》,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并对卡得万利实施了必要的财产保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1。

二、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8)第1405号民事调查书,经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卡得万利及其股东同进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并签订《调解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各方一致确认,卡得万利支付公司的债务款项包括理财产品本金、违约金、律师费及相关诉讼费;
2.对于协议确认的债务,卡得万利自2019年12月15日起,并在之后的每月15日向公司支付2,000万

元,直至清偿完毕;
3.对于协议确认的债权,公司对卡得万利质押的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4.对于协议确认的债权,公司对卡得万利股东同进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质押的卡得万利100%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逾期未收回本金合计为21,763.12万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出现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相关资金不能按期收回,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秉承谨慎性原则,及时计提减值准备,并披露相关信息,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逾期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程度须以审计机构最终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逾期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进展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泽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星医药”)持有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85,338,6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78%,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泽星医药于2019年4月14日至2019年11月1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88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09%;于2019年7月28日至2019年11月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462,2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竞价交易减持实施期限已过半年,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减持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持股数量(股)	减持持股比例
泽星医药有限公司	以上海第一大股东	185,338,680	29.78%	14,347,254	7.74%

上述减持主体一致行动人:泽星医药全资子公司上海泽星医药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自2019年12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如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7,561,980	2019年7月28-2019年11月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就上述减持计划进行了公告,并于2019年7月28日对减持进展进行了公告,于2019年11月12日对减持情况进行了公告。

(一)大股东因以前原因减持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各方一致确认,卡得万利支付公司的债务款项包括理财产品本金、违约金、律师费及相关诉讼费;对于协议确认的债务,卡得万利自2019年12月15日起,并在之后的每月15日向公司支付2,000万

元,直至清偿完毕;
3.对于协议确认的债权,公司对卡得万利质押的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4.对于协议确认的债权,公司对卡得万利股东同进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质押的卡得万利100%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逾期未收回本金合计为21,763.12万元。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出现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相关资金不能按期收回,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秉承谨慎性原则,及时计提减值准备,并披露相关信息,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逾期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影响程度须以审计机构最终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逾期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9-088
证券代码:115351 债券简称:百姓转债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持有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28,569,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4%;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成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194,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4%。本次减持后,泰豪集团累计109,910,000股股份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89.45%,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成先生累计质押109,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

近日公司收到泰豪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9日,泰豪集团将其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的共计43,06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8日,泰豪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4,4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分别质押给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11月8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质押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金额(元)	质押担保利率	质押担保期限
泰豪集团	17,000,000	2019/11/8	2020/1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质押担保范围:泰豪集团持有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13,224	1.8%	2020/11/8
黄代成	7,460,000	2019/11/7	2022/1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质押担保范围:黄代成持有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5,895	0.8%	2022/11/7
合计	24,460,000					19,119	2.6%	

质押担保不存在质押担保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问题。
二、股东质押解除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金额(元)	质押担保利率	质押担保期限
泰豪集团	128,569,272	14.84%	109,910,000	85.56%	质押担保范围:泰豪集团持有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13,224	1.8%	2020/11/8
黄代成	2,420,489	0.53%	2,420,489	100.00%	质押担保范围:黄代成持有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5,895	0.8%	2022/11/7
合计	131,194,077	15.14%	112,330,489	85.56%		19,119	2.6%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65
债券代码:13632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持有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28,569,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4%;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成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194,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4%。本次减持后,泰豪集团累计109,910,000股股份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89.45%,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成先生累计质押109,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

近日公司收到泰豪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9日,泰豪集团将其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的共计43,06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8日,泰豪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4,4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分别质押给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11月8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质押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金额(元)	质押担保利率	质押担保期限
泰豪集团	17,000,000	2019/11/8	2020/1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质押担保范围:泰豪集团持有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13,224	1.8%	2020/11/8
黄代成	7,460,000	2019/11/7	2022/1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质押担保范围:黄代成持有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5,895	0.8%	2022/11/7
合计	24,460,000					19,119	2.6%	

质押担保不存在质押担保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问题。
二、股东质押解除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金额(元)	质押担保利率	质押担保期限
泰豪集团	128,569,272	14.84%	109,910,000	85.56%	质押担保范围:泰豪集团持有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13,224	1.8%	2020/11/8
黄代成	2,420,489	0.53%	2,420,489	100.00%	质押担保范围:黄代成持有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5,895	0.8%	2022/11/7
合计	131,194,077	15.14%	112,330,489	85.56%		19,119	2.6%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65
债券代码:13632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持有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28,569,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4%;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成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194,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4%。本次减持后,泰豪集团累计109,910,000股股份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89.45%,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成先生累计质押109,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

近日公司收到泰豪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9日,泰豪集团将其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的共计43,06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8日,泰豪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4,4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分别质押给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11月8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质押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金额(元)	质押担保利率	质押担保期限
泰豪集团	17,000,000	2019/11/8	2020/1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质押担保范围:泰豪集团持有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13,224	1.8%	2020/11/8
黄代成	7,460,000	2019/11/7	2022/1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质押担保范围:黄代成持有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5,895	0.8%	2022/11/7
合计	24,460,000					19,119	2.6%	

质押担保不存在质押担保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问题。
二、股东质押解除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金额(元)	质押担保利率	质押担保期限
泰豪集团	128,569,272	14.84%	109,910,000	85.56%	质押担保范围:泰豪集团持有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13,224	1.8%	2020/11/8
黄代成	2,420,489	0.53%	2,420,489	100.00%	质押担保范围:黄代成持有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5,895	0.8%	2022/11/7
合计	131,194,077	15.14%	112,330,489	85.56%		19,119	2.6%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65
债券代码:13632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持有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28,569,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4%;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成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194,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4%。本次减持后,泰豪集团累计109,910,000股股份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89.45%,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成先生累计质押109,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

近日公司收到泰豪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9日,泰豪集团将其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的共计43,06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8日,泰豪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4,4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分别质押给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11月8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质押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金额(元)	质押担保利率	质押担保期限
泰豪集团	17,000,000	2019/11/8	2020/1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质押担保范围:泰豪集团持有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13,224	1.8%	2020/11/8
黄代成	7,460,000	2019/11/7	2022/1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质押担保范围:黄代成持有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5,895	0.8%	2022/11/7
合计	24,460,000					19,119	2.6%	

质押担保不存在质押担保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担保问题。
二、股东质押解除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金额(元)	质押担保利率	质押担保期限
泰豪集团	128,569,272	14.84%	109,910,000	85.56%	质押担保范围:泰豪集团持有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13,224	1.8%	2020/11/8
黄代成	2,420,489	0.53%	2,420,489	100.00%	质押担保范围:黄代成持有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5,895	0.8%	2022/11/7
合计	131,194,077	15.14%	112,330,489	85.56%		19,119	2.6%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65
债券代码:136322 债券简称:16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持有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28,569,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4%;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成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1,194,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4%。本次减持后,泰豪集团累计109,910,000股股份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89.45%,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黄代成先生累计质押109,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

近日公司收到泰豪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9日,泰豪集团将其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的共计43,066,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8日,泰豪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4,4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分别质押给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11月8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质押人
